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任俊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任俊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49,379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任俊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任俊江先生就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4-30	42.37	583,000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06	41.44	1,102,000	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11	40.91	189,3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6-29	27.87	767,0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01	28.90	297,500	0.07%
合计			2,938,800	0.92%

注 1: 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140,4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1,200,000 股。因此, 上表中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280,800,000 股计算,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421,200,000 股计算。

注 2: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俊江	合计持有股份	26,597,519	9.47%	36,020,329	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9,380	2.37%	6,098,121	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48,139	7.10%	29,922,208	7.10%

注 1: 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140,4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1,200,000 股。因此, 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的相关比例依据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 280,800,000 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的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当前总股本 421,200,000 股计算。

注 2: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任俊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亦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2、任俊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俊江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后，任俊江先生仍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任俊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